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12號

債 權 人 精鋼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威廷

非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陳敦豪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志雄即昌億鋁窗不銹鋼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賴志雄即昌億鋁窗不銹鋼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賴志雄即昌億鋁窗不銹鋼獨資經營之相關登記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